

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抵補，並由行政院提出追加或追減預算調整之；另依預算法第82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执行程序，均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四)審議程序部分：

1. 依預算法第82條規定，追加預算之編造、審議及執执行程序，均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2. 依預算法第84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亦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為保持特別預算執行彈性，籌劃及編造則可由行政部門視個案權衡處理，未準用預算法有關之規定。

7. 113年12月20日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簡稱《財劃法》）修正案，財政部估計中央每年需多釋出3,753億元給地方，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出在「非法定義務支出」的租金補貼、育兒津貼等各項補貼與政策可能遭刪減。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於114年1月21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3月12日否決行政院提出的114年度總預算覆議案，總統府則依法在3月21日公布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行政院於5月21日就《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條文提起憲法訴訟。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在立法院表示，115年度總預算原則上將會依照新法編製。請說明何謂法定義務支出與非法定義務支出，以及依預算法第2條、第10條及第16條之規定，說明政府預算的種類。（25分）[114普考][111轉任][103高考]

【答題要領】

預算法第2條、第5條、第10條、第16條；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資料。

▶▶擬答：

(一)法定義務支出，雖非預算法之用語，但仍可由預算法第5條「法定經費」之概念及主計實務加以解釋。所謂法定義務支出，係指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應辦理，且於法律存續期間應按年支用之經費；實務上並包括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負擔之經費，及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應辦事項且已發生權責之支出。相對而言，非法定義務支出，係指非屬法律明文強制

負擔、得依財政能力及施政優先順序調整之支出，例如政策性補貼或部分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

(二)政府預算可按不同面向加以分類，分述如下：

1. 依預算法第2條，可就預算形成階段區分為：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為概算；未經立法程序者，稱為預算案；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為法定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稱為分配預算。
2. 依預算法第10條，預算又可依收支性質區分為經常門與資本門：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列資本門外，其餘均為經常收入、列經常門；歲出除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列資本門外，其餘均為經常支出、列經常門。
3. 依預算法第16條，預算並可依組織與編製型態區分為五種：總預算、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8. 依預算法及決算法規定，請指出下列敘述錯誤之處並加以更正：（每小題5分，共25分）[114轉任]

- (一)行政院應於每年3月31日前訂定下年度之施政方針，並應於每年4月30日前將上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提出於監察院。
- (二)預算法適用對象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決算法適用對象為中央政府。
- (三)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及總決算時，行政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長及審計長應列席備詢。
- (四)政府預算及政府決算，每一會計年度皆辦理一次，特別預算及其決算一同。
- (五)立法機關未來承諾之授權，應以一定之金額於預算內表達；執行期滿後，應將執行結果於決算內表達。

【答題要領】

預算法第1條、第30條、第46條、第49條、第51條、第96條；決算法第1條、第2條、第21條、第22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31條；中華民國憲法第70條。

- (A)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
 (B)中央主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審計機關
 (C)中央主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
 (D)中央主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審計機關

175.依現行預算法規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於籌劃擬編概算前，將可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下列何者不包括在內？[115初考]
 [114國營特考] [110地特三等] [110升等] [108高考] [107身特五等] [106原特三等] [105初考] [102高考] [101初考] [100地特三等] [96地特五等] [94初考] [93初考]

- (A)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
 (B)國民幸福指數變動趨勢

照)。

175(B)，解析：依預算法第28條，各機關應提供行政院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整理如下：【115高考、107高考會計、103原特三等、100關務四等出現過申論題】

機關別	應提供資料
中央主計機關 (即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1款) [105地特三等]	I 應供給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會計統計分析資料[選項(A)，正確] II 下年度全國總資源供需之趨勢[選項(C)，正確] III 增進公務暨財務效能之建議[選項(D)，正確]
中央經濟建設計畫主管機關 (即經濟部) (第2款)	以前年度重大經濟建設計畫之檢討意見與未來展望[102升等]
審計機關 (第3款) [97地特三等]	I 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 II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109初考] [103地特三等] [100原特五等] [98地特三等] [97高考] [96初考] [93地特五等]
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即財政部) (第4款)	I 應供給以前年度收入狀況 II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 III 下年度財政措施，與最大可能之收入額度[100地特五等] [98升等]
其他有關機關 (第5款)	應供給與決定施政方針有關之資料

- (A)受款人姓名
- (B)事由
- (C)領受人地址
- (D)廠商店章及負責人簽章

170.下列何者並非應於各種傳票簽名或蓋章始生效力之人員？[103地特三等]

[101地特五等]

- (A)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
- (B)關於傳票內載事項之業務助理人員
- (C)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D)製票員及登記員

- (2)會計科目。
- (3)事由。[選項(B)，正確]
- (4)本位幣數目，不以本位幣計數者，其貨幣之種類、數目及折合率。
- (5)有關之原始憑證種類、張數及其號數、日期。
- (6)傳票號數。
- (7)其他備查要點。

170(B)，解析：各種傳票，非經下列各款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但實際上無某款人員者缺之：（會計法第55條第1及2項參照）

應簽名或蓋章人員（原則上，只要有下列人員，每一個人均應於傳票上簽名或蓋章，除非事實上並沒有某一類人員，就可以省略該類人員的簽名或蓋章）	已於原始憑證上為負責之表示者，傳票上得不簽名或蓋章者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
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	○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選項(C)，正確]	×
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出納事務人員[選項(A)，正確]	×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主辦經理事務人員	○
製票員[選項(D)，正確]	×
登記員[選項(D)，正確]	×

171.依會計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11鐵特高員三級]

- (A)各種傳票，非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 (B)各種傳票，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 (C)各種傳票，非經會計佐理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 (D)各種傳票，非經業務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

172.依會計法之規定，下列會計事務之處理不生效力有幾項？①付款憑單A，製票員、登記員、主辦會計人員、業務主管人員及機關首長授權代簽人均簽章；②轉帳傳票B，記載X5年1月歲出預算分配數，為預算控制傳票，無需原始憑證；③付款憑單C，記載支付定製機具，惟未附具驗收證明文件；④轉帳傳票D，記載註銷歲入應收款，並檢附債權無法收取相關證明文件[115高考]

- (A)①④
- (B)②③
- (C)②④
- (D)①③

173.各種傳票依規定需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但會計法亦有例外規定，某

171(C)，解析：本題僅能採刪去法判斷。選項(A)、(B)及(D)，正確，會計法第55條第1項第1、2及3款參照。

172(C)，解析：本題僅能採刪去法判斷。選項①，錯誤，依會計法第55條規定，各種傳票非經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製票員、登記員等人員簽名或蓋章，不生效力，而本題付款憑單A已有前揭人員簽章，非屬不生效力之情形；選項②，正確，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僅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始屬例外，而本題謂歲出預算分配數為預算控制傳票無需原始憑證，與會計法規定不符，故該會計處理不生效力（會計法第58條參照）；選項③，錯誤，付款憑單C，支付定製機具而未附具驗收證明文件，係屬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時應拒絕簽署之情形非屬不生效力之情形（會計法第102條第1項第5款，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第5款參照）；選項④，正確，註銷歲入應收款涉及政府債權之處理，雖檢附債權無法收取相關證明文件，仍應依合法原始憑證及法定處理程序辦理，故其會計處理不生效力（會計法第3條第3款、第58條參照）。